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公司名稱更改為「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董事：

羅方紅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翔飛先生

關文輝先生

林家威先生#

黃文顯先生#

陳耀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0樓1003-10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改公司名稱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公司今年較早時已更改其名稱，並已取得百慕達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正式批准。近日，本公司發現市場上有若干近似的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再度更改公司名稱，以便本公司業務與其他公司的業務有所區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b) 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本公司之建議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名稱列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證書即使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仍將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證券之現有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之新股份簡稱。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其中包括）大會主席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翔飛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 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茲通告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進行一切彼等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翔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有關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特別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